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一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 五五四二 次会议

20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50 分举行
纽约

- 主席:** 瓦西拉基斯先生 (希腊)
- 成员:**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阿根廷 | 加西亚·莫里坦先生 |
| 中国 | 李克新先生 |
| 刚果 | 伊奎贝先生 |
| 丹麦 | 洛伊女士 |
| 法国 | 德里维埃先生 |
| 加纳 | 纳纳·埃法赫-阿彭滕 |
| 日本 | 大岛先生 |
| 秘鲁 | 廷科帕女士 |
| 卡塔尔 | 纳赛尔先生 |
| 俄罗斯联邦 | 丘尔金先生 |
| 斯洛伐克 | 布里安先生 |
|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| 埃米尔·琼斯·帕里爵士 |
|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| 马希格先生 |
| 美利坚合众国 | 博尔顿先生 |

议程项目

利比里亚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十二次进度报告 (S/2006/743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(C-154A)。



下午 4 时 50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利比里亚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十二次进度报告 (S/2006/743)

主席 (以英语发言): 我谨通知安理会, 我收到了利比里亚代表的来信, 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。按照惯例,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, 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, 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 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 卡瓦先生 (利比里亚) 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 (以英语发言):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/2006/743,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十二次进度报告。成员们面前还有文件 S/2006/773, 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。

我的理解是, 安全理事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除非有人反对, 否则, 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 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阿根廷、中国、刚果、丹麦、法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日本、秘鲁、卡塔尔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伐克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 (以英语发言): 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 成为第 1712 (2006) 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。

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